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陳美華

相 對 人 王崇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33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簽發本票1紙，付款地未記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1月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為抗告人被詐騙集團詐騙而填寫部分內容，抗告人已就相對人王崇宇涉嫌詐欺部分提出告訴，該詐欺集團假扮警察向抗告人謊稱為偵查案件，請抗告人填寫系爭本票部分內容供作偵辦使用，不會提出主張權

01 利等等，且抗告人當時並未填寫發票日與到期日，但相對人  
02 所提出系爭本票卻有該記載，足見係經偽造變造，且相對人  
03 並未向抗告人提示，不得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等語；然而：  
04 (1)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  
05 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  
06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負舉證之責，  
07 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  
08 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  
09 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10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  
11 057號、第823號裁定)。經查，抗告人雖指稱相對人未提示  
12 系爭本票等語，惟系爭本票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  
13 書」字樣，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主張於到期  
14 日後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  
15 爭本票，應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其未舉證，尚非足採。  
16 (2)次按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訂  
17 有明文，而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即視為見票即付，並不  
18 影響其效力；再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  
1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  
20 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規定。抗告人上開抗辯，  
21 即便屬實，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  
22 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6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9 法官 蕭清清  
30 法官 蘇嘉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陳亭諭